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99年4月6日98學年度總第33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。

第 二 條 目的: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,改善校園環境衛生,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, 加強資源性廢棄物之回收、循環再利用,推動垃圾減量,使資源永續 利用,改善生活品質,維護生態環境,營造一個健康、安全、舒適之 生活環境。

第 三 條 實施對象: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四條 回收種類:

一、塑膠類:飲料杯、PVC瓶、養樂多瓶、牛奶瓶等。

二、玻璃類:如玻璃瓶罐等。

三、金屬類:如鐵絲、鐵釘、鐵板、機具等。

四、廢紙類:如雜誌、書籍、影印紙、傳真紙、再生紙、報紙等。

五、廢乾電池類及其他類。

第 五 條 責任區分

一、規劃、管制:由總務處負責。

二、教育、宣導:由學務處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空院、高商及各教學單位。

三、公共區域之資源回收:由總務處負責。

四、公共區域以外之辦公室、實驗室:由各單位負責。

第 六 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公共區域:由事務組每日回收三次(上午9時、下午3時、夜間8時)。
- 二、公共區域以外之辦公室、實驗室:由各單位負責回收,並置放資源回收推置場。
- 三、總務處(事務組)回收後,置放於資源回收堆置場,定期由台中市環保局 清潔隊回收。

第 七 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,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